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以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3.7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刊發，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且預期其同期年度報告(「**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全年業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初步利潤表規定。預期全年業績將於寄發任何可能就3.7公告所述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向股東寄發的要約或回

應文件前刊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在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中載入盈利預測報告的要求，預期將由刊發年報所取代，因為全年業績將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ii) 範圍內。除上述者外，盈利警告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或盈利警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或盈利警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或盈利警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盈利警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